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开发银行持有公司股份 80,856,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5%，均通过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方案的债务清偿分配司法划转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家开发银行因经营需要，计划于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均不超过 15,713,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收到股东国家开发银行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开发银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856,629	5.15%	司法划转取得： 80,856,62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家开发银行	不超过：15,713,4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713,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713,400股	2024/1/4 ~ 2024/4/4	按市场价格	司法划转	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国家开发银行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国家开发银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